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4/12/03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4年12月2日（二）下午3時15分召開完畢，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如後。
- 二、有關提案二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六點修正案，及提案三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第三點修正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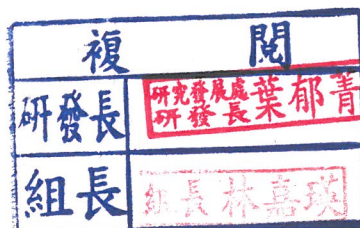
擬辦：本案奉核後，掃描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考與追蹤。

會辦單位：陳瑞祥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吳子雲 專門委員吳子雲 代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組員楊宗鑫 1205/1520	副校長陳瑞祥 1208/1000	校長林翰謙 12081310
組長林嘉瑛 1141203/1630		
簡任秘書盧青延 1206/0835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葉郁菁 1205/1320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林翰謙委員	陳瑞祥	主持人兼召集人
李錫津顧問	李錫津	
陳瑞祥委員	陳瑞祥	
鄭青青委員	鄭青青	
黃文理委員	陳清如	
林明瑩委員	林明瑩	
葉郁菁委員	葉郁菁	
吳昭旺委員	吳昭旺	
洪偉欽委員	洪偉欽	
楊徵祥委員	楊徵祥	
張瑞娟委員	張瑞娟	
趙清賢委員	趙清賢	
古國隆委員		
張心怡委員	請假	
郭鴻志委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illegible]

114 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illegible]

本次會議議程
歡迎掃我～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陳瑞祥副校長代）

紀錄：楊宗鑫

出席人員：李錫津顧問、陳瑞祥委員、鄭青青委員、黃文理委員（陳清玉副學務長代）、林明瑩委員、葉郁菁委員、吳昭旺委員、洪偉欽委員、楊徵祥委員、張瑞娟委員、趙清賢委員、古國隆委員（上課請假）、張心怡委員（請假出國）、郭鴻志委員（上課請假）、侯龍彬委員

列席人員：洪滉祐副校長（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蔡佳翰副教授（專業教師代表）、王麗雯組長、柯廷貞同學、張逢珩同學、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室、林嘉瑛組長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感謝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基金重點，係為「校務基金各項收入現況與執行策略」以及「財務規劃之開源節流與自籌收入」兩大主軸，向各位委員報告嘉義大學的**財務結構與積極作為**。

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本校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約 45.29 - 46.81%）與自籌收入兩大類。其中自籌收入占比已穩定成長，近三年合計達 53 - 55%，主要來自學雜費（20.93 - 23.86%）、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23.86 - 25.17%）、場地設備管理（5.71 - 6.22%）以及受贈與投資收益等。這些數字背後，是全校同仁戮力開源的具體成果。

在學雜費收入方面，教務處與國際事務處攜手推動「招生職涯一條龍」策略，涵蓋十大招生亮點、僑外生國際化計畫、招生種子團隊、體驗營、助學措施及海外教育展等多管齊下，力求「攬生、育生、留生、成生」，讓註冊率與生源品質穩步提升。

在產學合作與政府科研補助部分，研究發展處推出十項關鍵方案，包括提高獎勵誘因、創設「嘉禾獎」、計畫撰寫說明會、跨領域教師社群、新舊世代交替大數據分析、產學媒合活動等，並結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與教育大學系統

能量，成功帶動計畫件數與經費成長。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則由總務處積極活化市區宿舍、動物醫院周邊商機，並推出國際姊妹校營隊，寒暑假期間有效提升宿舍與場館收益。受贈收入雖占比不高，校友服務組與學務處仍持續推動「安心就學獎助學金」、校友會館及水社寮研究中心募款案，逐步建立永續募款機制。

在開源同時，同步嚴格執行節流：人事總量控管、節能減碳、工程採購成本效益評估、資源共享、無紙化行政、簡約活動等措施，已落實到各單位日常運作。經統計，本校速動比率維持 100% 以上，現金安全存量達 6 個月，財務體質穩健，足以因應老舊校舍整建及新宿舍興建等重大支出。

依此，持續以「**增加自籌財源、強化產學能量、活化資產運用、永續募款機制**」四大面向為核心，借重校內外經營管理專才，全面提升財務規劃與管理能力，並與政府部門、產業界、校友會保持緊密互動，爭取更多資源，讓嘉義大學在少子化與經費緊縮的挑戰下，依然能穩健前進，實現永續校務發展的目標。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給予學校更多寶貴建議。謝謝大家！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 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林翰謙校長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有關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案(含申請表)，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委員建議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每系(中心)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後法規函知各系所，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法規彙編專頁。
提案二：有關「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防水工程」，擬請同意納入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納入年度預算案，並配合總務處營繕組年度工程排程執行。
提案三：申請校務基金 286 萬元挹注總務處 114 年度校區設施維護費使用，提請審	照案通過，同意校務基金 286 萬元挹注已支出風災修復費用。另總務處已支出費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31 日簽奉核可，並於 11 月 4 日完成經費轉正事宜。

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	用統計表末端「樹木到他折斷清理」應修正為「樹木倒塌折斷清理」。	
提案四：有關「蘭潭校區愛的大路」道路坍塌之邊坡整治工程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	因本案未列入教育部補助健全發展計畫核定版計畫書，同意本案預估總經費 2,206 萬 3,214 元由校務基金支應。	一、因該路段經水利署搶修及本校優化路面後路況尚勘使用，為避免浪費公帑，評估後暫無再開挖重新施工之必要。 二、目前持續觀察路況並彙整工區現場及勞務相關資料，預計 117 年施作邊坡整治等永久性工程。
提案五：關於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彙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一、報告書草案第 1 頁，壹、前言之一、設立宗旨，修正「…本校綜合大學排名仍維持前 23 名佳績，…，及綠色大學全球排名前 15% 的榮譽。…」，俾以展現本校學術量能。 二、報告書草案第 4 頁，原內文「電算中心」應修正為「圖書資訊處」。 三、報告書草案第 20 頁，原內文擬刪除文字「辦理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修正為「持續辦理各校區學生宿舍修繕計畫工程」。 四、以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刻正續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依限辦理報部備查。
提案六：有關訂定本校資深員工表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人事室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俟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有關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本校投資規劃，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 億 2,275 萬 1,099 元（含手續費），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 二、114 年現金股息截至 10 月 31 日止，已入帳 647 萬 7,551 元，本年度現金股息收入約達 772 萬元。
- 三、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 2 年期定存機動利率(1.720%)或固定利率(1.740%)。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關於 114 學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案暨 115 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4 學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業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4 時召開完竣，本次會議討論提案說明如下：
 - (一) 115 年度投資規劃案：投資上限為 2 億 5 仟萬元，投入本金約占投資上限六成五(1 億 6 仟 2 佰萬元)左右為目標，投資組合建議以延續 114 年度投資組合為主要。
 - (二) 115 年度到期定期存單及新辦定存，援例辦理郵局 2 年期定期存款，本金自動展期、利息存入劃撥帳戶方式，並視央行升息和降息調整情形，選採固定或機動利率。
- 二、檢附 114 學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及 115 年度投資規劃案如附件 1【頁 8，另於會場提供】，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外國語言學系提列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 二、A&HCI 乃最高等級國際性人文藝術社科類期刊論文料庫索引，故提案原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 & HCI)修正改列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四、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等如附件 2【頁 9~2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修正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第三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6 日科會綜字第 1140070081 號函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 114 年 10 月 3 日奉核簽辦理。
- 二、本次修法說明如下：
 - (一) 考量人才流動有助於研究人員適應不同環境，亦可促進本校持續營造更優質環境吸引人才，爰配合國科會修法，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文字。現行第一目有關資格規定維持不變，並酌修文字併入修正規定第一款後段。
 - (二) 配合國科會法規敘述與用詞，酌修第二款文字。
 - (三) 鑑於獎勵新聘人員之需求，惟所核定補助額度不同，尚難依現行單一獎勵額度進行新聘人員獎勵，為保持對新聘人員之獎勵彈性，爰配合國科會修法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

(四) 比照國科會法規，增列第四款文字，以符合母法規定。修正第二點獎勵對象及修正第四點國科會補助及學校獎勵金額，因不同年度獲獎之博士生獎勵期限及獎勵金來源有所不同，本次修法將不同學年度適用之規定整合於本要點統一敘明，避免混淆。

三、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全文等如附件 3【頁 27~37】，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5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本校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及 115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草案等如附件 4【頁 38~53】，請卓參。

決議：

- 一、依委員建議(如附件，頁 7)，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另請秘書室研議未來計畫撰寫規劃與宣導，計畫之績效指標撰寫應以量化績效指標為主，例如件數、次數、金額、參與人數及百分比等，倘無法量化者方可以質性指標撰寫，且各質量化指標應與前次（前年度）進行優化比較，並逐年滾動修正，以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推動與管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5 分

附件：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內容或建議事項

委員	發言內容或建議事項
李錫津顧問	關於提升學校收入部分，幾點建議如下： 一、嘉大在校長帶領下，強調開源節流，特別是從招生、攬生、育生等方面入手，已透過多元方式提高學校的招生率與形象；未來可思考如何將學校的專業知識轉化為民眾生活中可用的知識，與地方社區建立更密切的聯繫。如可將學校的專業知識，像是畜牧業、茶葉等，與當地社會結合，提供技術性服務，甚至可以斟酌收費，來增強學校與地方的聯繫。也可以通過提前舉辦實驗研習營隊等方式，吸引高中及國中生提前認識學校。這樣可讓在地孩子提早了解嘉大，增強其選擇嘉大的意願，並有助於招生，且能進一步提高學校的社會形象及影響力。 二、可討論如何透過特定人士（例如校友、與嘉義地區有關聯的業界人士）進行募款。或邀請重量級人物來校演講，並將演講活動設為募款平台。這樣不僅能提升學校形象，也可透過收費等方式為學校帶來收入。討論是否能將榮譽博士學位與捐款相結合，類似於其他學校的做法，可能可以吸引更多的捐款。
侯龍彬委員	關於提案四，幾點建議如下： 一、附件 45 頁，關於學生宿舍之租用收入部份，因應 115 年度開始少子女化衝擊影響、大專校院招生策略改變、新舊宿舍交替、住宿費提高等以上原因，在租用收入部份是否有所調整，建請所屬單位檢核。 二、附件 46 頁，關於 straight A 已經結束營業，是否先予以刪除。另外請教原本該位置之租賃一事之進展。 三、附件 51 頁，關於學生社團租借場地部份，負責單位已改名為課外活動組，應予以更正或與第二點一樣簡稱為課外組。由於蘭潭新民校區屬於課外組、民雄屬於學務組，而兩個單位之借用方式也不同，可否建請統合系統。